

福建省地质测绘大厦（勘察设计）（评定分离）
补充通知（1）

招标项目编号：E3501110102802122001

各投标单位：

福建省地质测绘大厦（勘察设计）（评定分离）（招标项目编号为E3501110102802122001）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如下：

- 1、在本招标文件全文中所有表述“包括但不限于……”均统一修改为“包括……等”。
- 2、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35.1其他中“35.1.17本项目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即第一中标候选人）。”修改为：“35.1.17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即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人）。”
- 3、定标方案前附表项第2条项目团队评分标准内容修改为：

序号	定标因素	评分标准
2	项目团队（10分）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的得2分，取得该职业资格证书且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纳社保均满足6个月的得3分。本小项满分3分。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出设计项目设计管理团队中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暖通专业负责人、勘察专业负责人，以上专业负责人任意4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1分。本小项满分5分。 （3）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出设计项目设计管理团队中每有1人满足a.取得与在本项目中任职岗位相符的职业资格证书；b.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的，得0.5分。本小项满分2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证件扫描件；由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参保缴费情况表，参保缴费情况表需加盖相关管理部门公章，并附验证平台查询链接、授权码，否则不得分。

其余按招标文件要求。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本补充通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盖章）：福建省榕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池善庆
招标代理（盖章）：福建环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王诗端

2026年9月30日